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 **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及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2)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進一步的更新如下：

\* 僅供識別

## 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遵守以下（「復牌條件」）

- (i). 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所有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提出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符合規則13.24；
- (iii). 對指控進行獨立的法證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v). 證明沒有合理的監管問題關注管理層的誠信度，和／或對公司的管理層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的誠信度，這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v). 證明公司董事符合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地位的能力標準，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09條規定的技能，謹慎和盡職調查職責；
- (vi). 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和程序來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及
- (vii).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以供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公司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股份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期限」），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條件，以避免除牌。

## 最新發展

董事會有意通知股東，自從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爆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經及持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儘管本集團在中國哈爾濱及其他省份的辦事處及工廠的暫停營運已逐漸解除，但仍未能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製造業務)於未來何時能完全恢復運作。本集團將密切留意COVID-19爆發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決議案委任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已開展。倘完成審計程序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於完成審計程序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亦將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及相關配件和(ii)進行網路遊戲研發及運營以及提供多平台技術服務。

就復牌條件而言，本公司正探索不同方式以達成復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措施改善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能力，以長遠提升其增長潛力及股份價值。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向聯交所提交的文件，旨在按聯交所信納的方式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請注意，上述的發展並不一定表明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朱艷玲女士。